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2年度訴字第10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詹先覺
訴訟代理人　張琇惠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4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同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4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法　官　周泰德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